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激发创新活力，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服务产业、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融合、坚持开放合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转化高效、服务优质、文化自觉的更高水平知识产权强省，积极服务广东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

到2030年，广东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更加全面，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更加融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更加彰显，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优质，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更高水平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有力支撑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现

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百千万工程”。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广东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①	32.15	≥45
2	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累计申请量（万件）	33.16	≥44.60
3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9*	≥19.5
4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9.04*	9.34
5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亿元）	〔5961.5〕	〔≥6000〕
6	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亿元）②	238	≥325
7	植物新品种授权量（件）	701	≥754
8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3.70	≥84.50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省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②“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年度报告数据，统计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数据。③〔〕内为 5 年累计数。④带*的为 2024 年数据。

二、完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效能

（一）健全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推进《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等立法的研究修订。按照国家相关部署，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入法入规。制定《广东省版权条例》配套文件，探索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支持指导各地出台版权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措施。

（二）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制定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扩大数据交易流通。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开源生态、人工智能产出物以及与平台经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审理规则。加强开源知识产权协议规则研究。完善网络出版、网络视听、网络文艺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中医药经典名方、民族药的挖掘、运用和保护。推进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机制建设，推进重要生物资源流失风险评估。按国家部署，研究完善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归属与保护规则，推动构建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版权治理机制。

专栏 2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互促双强工程
1.知识产权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建立人工智能相关专利快速预审、优先审查通道，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布局。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专利导航，建设专利专题数据库。推进建立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商业秘密保护。加大人工智能领域成果转化和金融支持，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2.强化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建设专利数据库，提升专利信息开发效能，拓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应用场景。开发智能检索、智能分析等工具，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升级。优化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智能监测，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智能化、数字化建设。

（三）提高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水平。推进知识产权省部共建、局市共建，推动知识产权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落地实施。强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合作。强化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能力建设，提升商标源头审查质量。加强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机制建设，提高全省协同效能。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园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基层治理，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推进基层知识产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业协会作用，完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自律自治的综合治理体系。

三、提升创造质量，赋能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

（四）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聚焦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制造、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脑科学与脑机接口、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推动健全应用类重大科技任务“专利导向研发”的管理机制。加强重大科技项目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在高校院所实施以专利产业化前景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优化省级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前置服务。开展广东专利奖评选和表彰。围绕基础软件培育挖掘高质量版权及版权产品。

专栏 3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支撑工程
1.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储备。强化政策支持，支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聚焦国家及我省部署培育发展的战

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持续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国际专利布局。

2.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支持省内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加强与地方优势产业、重大项目对接，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

3.强化精准服务保障。推进全省专利预审资源统筹协调，指导省内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精准服务保障重大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开展省内跨区域专利预审。

4.导航和风险预警。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建立健全专利导航融入研发及全球专利布局全过程机制，推动重点产业、重大研发项目全球专利精准布局、风险防范。

（五）优化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鼓励出海企业提前做好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等知识产权合规布局。制定实施巩固创新集群全球领先优势的政策，引导创新主体聚焦核心赛道布局高价值国际专利。支持创新主体运用专利导航精准布局全球专利。鼓励重点产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体。健全创新主体海外专利布局对接服务机制。建立重点创新主体海外专利布局动态监测机制。

（六）夯实产业创新发展专利支撑。开展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等多场景专利导航。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健全完善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动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加强重点产业专利分级和服务对接，加快产业专利转化。强化新领域新赛道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建立生物制造、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和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知识产

权保护快速响应机制，提升专利预审、专利优先审查效率，加快产业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构建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备案—认定—推广”全流程管理机制。健全企业专利监测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培育更多知识产权强企。强化数字技术和绿色技术专利的产业应用。

专栏4 产业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质量提升项目200项以上，产业及企业经营研发专利导航100项以上，新建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10个以上，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20个以上。到2030年，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8万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逐步提升。

（七）培育壮大知识产权特色经济。培育岭南特色品牌，做强做大区域公共品牌。“十五五”期间，打造20个岭南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产业集群品牌或区域品牌。健全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体系，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指导站。实施优秀作品扶持计划，推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文化传承与发展等领域作品的创作和转化。充分发挥版权展会交易平台作用，持续开展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前海）和深圳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建设，鼓励建设版权交易数字化平台，推动版权成果价值转化。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深化“地理标志+”发展模式，推动地理标志赋能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专栏 5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
1.挖掘地理标志资源。组织遴选广东省地理标志培育产品，审查推荐不少于 15 个地理标志产品，注册一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行政保护。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地理标志领域违法行为。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动开展地理标志溯源，探索地理标志产品分级分类监管。 3.强化地理标志质量体系建设。建立地理标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制修订 70 个以上地方标准，推动实现市级标准全面转化为省级标准。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专业化检测能力，实现重点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监测全覆盖。 4.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高标准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加大示范区培育，支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支持推动 20 个以上镇街深化地理标志基层治理。 5.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健全地理标志产品展示推广平台，支持建设一批地理标志驿站，开展地理标志金融服务。支持打造特色地理标志文旅项目。

（八）促进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建立专利与标准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更多自主可控专利向国际标准转化。开展标准必要专利信息分析利用，推动国际标准必要专利专题数据库和标准涉及专利的公共披露平台建设，加强第六代移动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无人机、新型储能、基因技术等领域标准必要专利布局。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标准的研制和运用，加强对标准实施的评估与监督。加强标准必要专利（SEP）合规体系建设。研究和参与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支持创新主体参与标准必要专利全

球许可谈判，提升纠纷应对能力。

四、筑牢保护屏障，营造公平有序创新环境

（九）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落实商业秘密保护“刑事、民事、行政”衔接机制。落实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严格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防范和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滥用知识产权行为。健全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知识产权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知识产权领域经济纠纷。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完善知识产权“公益诉讼+集体诉讼”维权模式。优化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推进“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建立健全警企联系服务机制，推动企业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专栏 6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1.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作，深化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布局，到 2030 年，累计建成各类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涉外保护基地及基层服务点 1500 个。 2.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产业集群和前沿科技领域，研究制定一批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和地方标准，形成更

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

3.优化商业秘密保护公共服务供给，为企业提供宣传培训、法律咨询、维权援助、风险预警、纠纷应对指导等全链条服务。构建涉外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加强商业秘密纠纷海外维权援助，指导企业提高“走出去”过程中的商业秘密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4.开展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引导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出口型高新技术企业率先开展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认证。

5.创新“商业秘密+金融”赋能模式，推广商业秘密质押融资和侵权损失保险，构建“融资赋能+风险兜底”的金融服务闭环。

（十）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市场，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响应处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主体知识产权。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办案力量。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和技术调查支撑机制。合理界定对中华传统文化元素的正当使用和商标侵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意识。健全省、市、县执法指导体系。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体系，持续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严格规制通过商标实施虚假描述等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加大对使用带有欺骗性、具有不良影响等未注册商标行为的监管和治理力度。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探索在经济特区、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版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持续巩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的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加大软件侵权打击力度。开展种

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推进行动，加强种业监管。持续开展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开展海关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专栏 7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体系建设工程
1.深化“委托裁决”改革，依法委托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处理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支持有条件地市委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快速维权中心开展行政裁决工作，结合各中心专利预审服务领域，对相关专业领域案件实行集中审理。 2.支持各地市专利行政裁决部门结合实际通过市县联合办案，委托县级知识产权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办案等方式加强市级行政裁决力量。 3.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与行政确权案件的协调办理。积极探索开展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试点。 4.优化行政裁决办案层级，省级统筹重点案件，发挥市级办案主体作用，持续加大行政裁决办案力度。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能力建设。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持续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能力，加大维权援助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公证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各环节提供公证服务。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培训管理。指导重点行业出台知识产权自律公约。健全展会、电商平台、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广交会展前风险排查、展中快速处理、展后跟踪追查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

（十二）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重大涉粤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协调机制，建设主要目标国和地区法律法规库、海外维权需求库、海外纠纷案例库、海外服务合作库，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南、维权援助指引、知识产权风险提醒，强化技术支撑，提升纠纷应对指导效能。依托广东驻外机构加强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建设，编制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站点工作指引，为企业出海提供专业服务。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规水平和纠纷处理能力。组织开展粤企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推动形成“事前能预警、事中能化解、事后能防范”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处理闭环，全力维护出海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健全海外重点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指导机制，加大出境参展维权援助力度。引导跨境电商防范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鼓励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加强知识产权贸易和进出口使用费跟踪监测，加大知识

产权贸易和进出口政策支持，引导企业扩大技术、品牌、标准出口。

五、增强运用效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三）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进一步强化提质量促转化的政策导向，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构建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健全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专利动态盘点盘活和分级管理工作机制。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和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研人员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收益分成等方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相关专利转化效益跟踪监测，强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十四）优化知识产权运用生态。聚焦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高标准建设运行，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发挥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引领作用，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广“先使用后付费”“先转后股”等转化模式。建立技术需求常态化发布机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产出和转化专利。支持建设专利技术“成果超市”。培育一批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吸纳具有“独门绝技”专利技术的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入链企业专利产业化。“十五五”期间，

全省专利转让许可总数超80万次。

专栏8 知识产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程
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项行动，服务中小企业40000家次以上。引导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中小企业20000家以上。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到2030年培育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600家以上。提供中小企业专利优先审查服务，服务企业50000家次以上。支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维权援助服务。

（十五）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供给，将植物新品种权、数据知识产权等纳入可质押知识产权范畴，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企业数量、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健全知识产权金融业务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优化质押登记服务，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探索开展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整体评价。支持商业银行设置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板块，完善知识产权质物收储、运营机制。支持保险机构为知识产权创新企业提供综合保险。支持信托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托、权益管理、保护等服务。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基金等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评估评价、投融资、技术转化等服务。

六、提升服务能级，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与现代产业融通

（十六）增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构管理机制，加快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专业队伍。强化省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统筹管理，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至

2030年，各地市及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县级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超60%。深化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知识产权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深化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便利化改革，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窗通办”服务事项和业务范围，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服务优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国际知识产权服务。

（十七）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相关增值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数智化转型升级。推进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引导创新主体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招标机制，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积极培育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高水平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粤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深化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

专栏9 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1.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密集地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 2.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综合化、国际化、数字化方向升级，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探索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3.鼓励行业协会加大行业自律惩戒力度，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秩序，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4.推动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做大做强做优，力争到2030年，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收入超150亿元。

（十八）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规范发展。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依法依规开展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分级分类评价，强化专利商标代理信用监管评价结果运用。开展新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排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严厉打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等违法违规知识产权代理行为。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合规经营、代理人员规范从业。

七、拓展交流合作，助力建设大湾区国际科创高地

（十九）深化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深化粤港澳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粤港澳三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版权、海关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交换和协作处理。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探索涉港、涉澳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模式。构建调解、仲裁有效衔接的跨境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粤港澳三地争议解决的规则衔接与程序对接。推进大湾区跨境知识产权争议一站式解决。

专栏10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工程
1.推动粤港、粤澳知识产权合作，推进知识产权政策创新和规则机制对接，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推动共建产业专利池联盟，共同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融资、专利估值等服务。 2.深化粤港澳协同联动，面向香港、澳门相关创新主体开展专利预审、专利优先审查服务，持续提升粤港澳知识产权便利化水平。

3.打造“知交会”“湾高赛”“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分论坛”等粤港澳知识产权品牌矩阵，助力大湾区创新成果流动转化。

4.促进三地知识产权文化互融互通，推动知识产权国际人才交流和粤港澳青少年知识产权科普交流。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下，深度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争取在粤举办知识产权国际性交流活动。加强APEC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重要议题交流。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强化风险应对，建立健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外技术许可和技术转让管理，依法加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一）强化重大平台知识产权支撑。支持横琴加强中药新药、智能制药等领域高价值专利布局和转化，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支持河套探索知识产权跨境融资模式，加强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和国际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支持南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生态，建设环港科大（广州）创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前海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和制造业相融共促方面先行先试。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新一轮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完善知识产权生态。

八、夯实发展基础，统筹推动区域协同共进

（二十二）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开展知识产权

科普和普法活动，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创新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品牌宣传活动。深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融合，打造更具沉浸感和互动性的知识产权宣传产品。拓宽外宣渠道，依托知识产权讲好广东发展故事。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展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各类文化作品创作和文化活动。

（二十三）推动知识产权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重点城市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协同和政策联动。支持珠三角各城市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群。支持粤东西北地市实施差别化知识产权发展政策，攻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

（二十四）建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学习培训。壮大发展知识产权智库。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司法、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常态化轮训，完善队伍专业能力提升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调解、公证、仲裁、鉴定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全链条培育工程，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专业服务能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建设，深化人才对外交流合作，壮大涉外律师、海外维权援助专员队伍，大力培养一批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支持知识产权学院、审查员实践基地、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产业知识产权实训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人才基地、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实践平台等专业化育才平台建设。深化知识产权职称评价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加强专利代理人

才储备。

九、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细化落实规划的具体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指导督促机制，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聚焦预算与规划实施衔接，推动重点任务与财政资金相匹配。探索多元化投入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强化总结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